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密山市人民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监护仪（一托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0人，营业收入为303662万元，资产总额为319801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2. 除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0人，营业收入为303662万元，资产总额为319801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3. 排痰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闰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802.9063万元，资产总额为636.38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俯卧位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雅博（昆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6089万元，资产总额为6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贺尔（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月14日

九、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30382]ZDZX[TP]20230001-1)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1.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 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2.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如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 保证金。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 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4. 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 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 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 约保证金,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 减、免 履约保证金。
5. 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 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 服务专栏, 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 融资申请。
6. 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 20%, 工程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 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货物和服务 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 6%, 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 2%。
7.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最长不超过 30 日,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 标(成交)通知 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 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 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 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 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 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 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50%以上(含), 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 70%以上 (含)。
10. 对于满 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 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 最长不 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组织 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 应当签 订委托协议,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 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 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 料, 协助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 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 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12. 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 4 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 262 号)规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 如遇 采购人、代理 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约行为, 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贵方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

联系人: 王秋刚

联系电话: 15946061888

日期: 2023.7.13

